# 14家殡葬代理服务单位被约谈

# 存在价格违法行为及重复收费、不签合同等违规行为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日前,市民政局执法总队对 14 家殡葬代理服务单位进行了行政约谈,要求其规范自身行为,责令其改正存在的问题。另外,市场监管部门在联合行动中对存在价格违法行为的殡葬代理服务单位和个人,已作出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表示,为深入推进"执法为民"打击整治殡葬领域非法违法活动专项行动,市民政局于今年9月-10月,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在本市范围内开展涉投诉举报殡葬代理服务单位的集中检查,选取2020年1月-2021年10月所有被投诉举报的21家殡葬代理服务单位作为重点检查对象,现场发现存在问题的代理服务单位14家。

同时,市殡葬行业协会发布公告称, 经查实,上海赋园堂殡葬用品有限公司 等7家单位存在重复收费、不签订服务 合同、不按规定流程办理业务等违规行 为。公告按被投诉数量降序排列,公示 了涉及违规的单位名单:上海赋园堂殡 葬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协华殡葬服务礼 仪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龙中堂殡葬服务社;上海靖爽殡葬用品有限公司;上海扬升礼仪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悉恩殡葬礼仪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承善礼仪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海求真殡葬礼仪服务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方式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罚款3000元);对上海欣航殡葬服务中心员工李某某"以欺诈手段提供服务,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罚款9000元,并没收违法所得3000元)。

市殡葬行业协会表示,将对在服务中经常被投诉并经调查核实的会员单位,采取责令整改、取消协会相关资质等行业自律措施,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主管部门。

市殡葬行业协会提示本市殡葬代理服务单位坚决抵制殡葬服务违法违规行为,共同营造良好的殡葬行业环境。同时提醒广大市民,在委托殡葬代理服务单位办理业务时,签订《上海市殡葬代理服务合同》和"殡殓业务代理委托书",拒绝强制服务、强制消费。

### 16辆氢动力公交投运,一批重点项目集中启动

# 临港新片区公交再升级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昨天上午, "双区联动" 推进城市功能高品质发展暨临港新片区 交通建设运营重大项目启动仪式在临港 新片区举行。

16 辆氢动力公交投运,锦江临港观光环线、出租车集中投运,全新一代临港 T2 线中运量自动驾驶氢动力数字轨道胶轮电车下线,主城区 X2 综合停保场新建工程奠基等这些活动,标志着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服务能级的全方位提升,进一步强化科技对新片区公共交通的赋能、凸显绿色元素。同时,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临港分公司、上海临港捷运交通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片区交通有限公司揭牌成立,标志着临港新片区交通服务体系的进一步健

全。

作为浦东引领区和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两大国家战略的叠加区,临港新片区紧密 围绕国家双碳战略和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 发展要求,不断提升交通设施能级,不断 增强公众服务品质。近日, 临港新片区管 委会和市交通委还共同发布了《临港新片 区交通强国建设行动方案(2021-2035 年)》。到 2025年,新片区交通强国建设 主要任务将取得系统性成果, 临港新片区 综合交通"十四五"规划目标完成,交通 治理水平逐步提高。到 2035年,构建人 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领先的交通强 区,全面建成"开放创新、立体融合、高 效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实现数字化、 一体化、产业化交通强区,保障新片区人 民享有便捷、可靠、绿色、智能的公共交 通服务。

# 不到2天完成受理、审核和发证

#### 全球最大船舶管理集团在临港新片区获发海员外派资质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韩帅

本报讯 近日. 上海海事局向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 注册的卫狮船务发展 (上海) 有限公司 颁发《海洋船舶船员服务机构资质证 书》。该公司是全球最大的船舶管理和 海事服务集团—— -卫狮集团的独资企 业,取得海员外派资质后,可直接为集 闭管理的各类国际航行船舶招募和外派 中国籍海员, 初步估计每年可创收数达 百万, 将更加有利于我国船员就业市场 的健康发展。记者获悉, 此举也是上海 海事局和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密切协作, 推动临港新片区航运要素集聚和高端航 运服务业发展, 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 设持续发力的重要成效。

据悉,卫狮集团旗下的上海子公司目前自主管理国内外船东的集装箱船和散货船近 60 艘,公司聘用中国籍船员超过 2000 人,但每年都需要通过第三方船员外派机构招募中国船员,这不仅降低了船员招募工作效率,也不利于公司培养符合国际标准的高质量船员队伍。

上海海事局和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 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在走访调研过程 中了解到卫狮集团有拓展船员管理业务的 需求后, 主动作为、靠前服务, 积极协助 该集团全资子公司进驻临港新片区。卫狮 船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后。 海事局安排服务专员与公司积极对接并提 供上门服务,给予政策上的专业指导,对 船员服务质量管理、人员和资源保障、教 育培训、应急处理、服务业务报告等相关 制度材料开展预审, 指导解决一系列临时 存在的困难。在公司正式提交申请材料 后,海事局充分发挥"一网通办" 统管"效能,办事流程由"串联"改成 "并联",实行集约审核,在不到2天的时 间内完成受理、审核和发证, 相比规定的 20个工作日,大幅缩减了手续办结时限, 极大减轻了企业负担。

记者获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 区临港新片区成立以来,已有 13 艘"中国 洋山港"籍船舶完成登记,LNG 运输/加注 船舶管理机构、双燃料动力船舶船员培训 机构和多家海员外派机构落户临港新片 区,这里的航运产业链正在逐渐形成。

# 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的 法治保障与制度完善

【内容摘要】区域经济一体化是实现国内统一市场的基础和前提,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是全国市场一体化的"试验田"。实现长三角一体化的核心在于拆除行政壁垒、破除制度障碍。须以法治路径防止政府权力对市场的过度渗透,并完善市场要素流动相关的一系列配套制度,构建以行政垄断为规制目标的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保障长三角市场在制度化、法治化过程中走向统一。

【关键词】长三角区域一体化 行政壁垒 法治保障 制度完善

□陈亦雨

## 一、长三角一体化的战略意义 与发展成效

"区域一体化"是区域协调发展的最高形式,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规律。区域一体化指区域内各地区不仅实现了行政区域的整合、产品与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也达到了体制、机制上的协同,能够建立起囊括决策制定、发展规划、政策执行、机构设置等在内的统一规范体系。区域经济一体化是全国统一市场的基础和前提,而区域发展综合实力最强的长三角区域便肩负了全国市场一体化的"试验田"之重任。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长江三角洲地区经历了上海经济区成立的雏形阶段 (1982 年)、区域经济密切联动阶段 (1990 年)、整体制度推进阶段 (2008 年)以及国家重点战略阶段 (2018),已经形成了民间紧密联系、政府积极合作的开放状态。近年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呈现良好态势、取得诸多成绩:省级统筹加强,形成了决策、协调、执行的三级运作机制,组建了长三角区域合作办公室,实现一系列体制机制创新,三省一市就多个合作领域集中签约。长三角区域产业链亦分工初步形成。"十四五"以来,国家对长三角区域更是寄予了更高期待。然而,目前长三角区域推进过程中仍存在着行政壁垒、制度欠缺等障碍,区域治理缺乏整体性协调,亟需强化法治保障、完善相关制度。

## 二、长三角一体化的体制机制 障碍

一方面,长三角区域行政壁垒顽疾尚存,该问题是影响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推进的根源性障碍。行政壁垒的本质是地方政府为追求自身利益,过于利用行政力量干预市场。一方面,地方政府采用市场准人标准不一、工商司法审查设障、对本地企业私下补偿等歧视性政策措施的制定或实施,阻碍市场要素的跨区域流动,干预价格信息在市场中的配置作用;另一方面,地区间的过度竞争往往引发长三角区域产业结构同质化,区域内城市普遍聚焦在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设备、新材料等产业上,各地比较优势未挖掘,造成资源大量浪费。

另一方面,长三角地区一体化相关制度配套不充足。除了行政壁垒之外,我国相关配套制度也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市场要素的跨区域配置。例如,在长三角区域劳动力要素的流动上,现行的户籍管理政策看似并未阻止劳动力流动,但由于居民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等公共服务都与户籍制度紧密挂钩,居民的自由迁徙权也随之受到制约,人口流动障碍的存在会阻止劳动力自边际回报率低的地区向边际回报率高的地区转移,进一步加深区域间发展的不平衡。又如,在金融要

素的流转上,即使是 在区域市场融合程度 最高的长三角,资金 的流动与融通也并未 实现高效率与高效率 平,各地区间的金融 合作仍有壁垒,各类 金融要素无法依照市场化规律自由流动,区域金融市场一体化程度与实体经济对跨区融资的迫切需求无法形成有效对话……可以说,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改革存在系统性制度配套不充足的问题。

## 三、长三角一体化的法治保障 与制度完善

#### (一) 长三角一体化的法治化转型

市场一体化是法律治理而非权力治理,统 -透明的市场体系的形成内在地需要法律进行 调整,公开、可预见的规则体系是投资和消费 的强大保护。我国长三角一体化战略推动以 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大量政策文件,开展 大量合作行动, 但仍未形成制度性安排, 区域 规划缺乏整体性协调与合作。亟需将实践中积 累的丰富经验加以固化,保证法律与其他规则 同生共长,全程参与,进入各项制度场景。建 议由上海市牵头苏浙皖三省。制定跨区域建设 条例,将长三角区域内总体规划、合作协议、 机构组成、共同决策、协助执行等各项问题 都纳入法律统一框架下解决。此外, 立法的严 谨制定程序,是一个充分开展论证、凝聚各方 共识的良机: 立法对政策举措和实践经验的吸 纳、升华及固化, 也将有利于各方主体实现有 法可依、有法必依, 确保政策的落实。

### (二) 大力推动一体化体制机制创新

破除现有阻碍统一大市场形成的体制机制障碍,以法律制度规制地方政府对市场的过度干预,促进市场竞争机制的充分发挥。以劳动力要素流动障碍为例,应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动劳动力市场一体化。将户籍制度功能限于人口的登记管理而非人力资本流动的障碍,提升优质公共服务可及性,借助市场化运营模式使医疗、教育等一系列公共服务在区域中均匀分散,保障整体区域内的公共服务与社会福利都能够数量相当、质量相近、方便可及性大致均等。又如,在金融资本流动方面,应加强区域资本信息、人才信息等的对接与交流,对跨区域经营的企业与金融机构购提供政策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发行长三角异地融资贷款等项目。

#### (三) 构建以行政权力为审查对象的公平竞争制度

目前我国《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并未明确地方保护主义及行政壁垒的界定标准、未规定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进行地方保护的争议与惩罚标准。因而一方面,应通过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以行政权力干预市场准入与退出、商品要素流动、生产经营成本等为审查对象,强化地方政府间的契约精神;另一方面,有必要完善立法,运用法治思维明确行政壁垒的判断标准,也即,若政府利用行政力量配置资源行为的负外部性已超出本地范围、将某些成本转嫁到了本地区以外,则该种行为可以被认定为设置行政壁垒。只有严格界定各类干预经济的权力限度,才能有效对地方政府调控、规制或监管市场的行为予以法律约束与规范。

# "法治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 调研成果选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上海法治报社 联合主办